

碩士班畢業製作修習規定 2017.01.11 修訂

「畢業製作」課程說明：

- 「畢業製作」為必修課程，4 學分，舉辦學位考試口試之學期必須選課，期初網路選課。
- 修習「畢業製作」的學期，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以下簡稱「學位考試」）。
-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點選【資料填寫】項下的【學位考試申請】
- 「畢業製作」可分為三種方式，分別定名為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
 - 【表格領取】音樂系助教 ⇨ 音樂會資料袋
 - 【表格下載】音樂系網站 ⇨ 鑑定考申請書⇨研究所助教
學生音樂會暨節目單申請書⇨韓助教
⇨ 相關表件⇨池助教
- 學費說明：研三、研四的總學分數（「畢業製作」學分列入計算）在 9 學分以下，無須負擔「畢業製作」學分費。依照註冊費說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製作」的條件：

1. 通過碩士班首場音樂會。（除選擇第一案：論文，首場音樂會與論文需同時完成。）
2. 通過大學部學科鑑定考：需於修習畢業製作前通過所有學科鑑定考或當學期修課。在畢業製作完成後，仍未通過鑑定考則無法辦理離校，至多可保留一學期成績（限仍有修業年限者）。

※畢業製作通過後，若仍有該學期必修科目未通過，至多可保留一學期成績（限仍有修業年限者）。

畢業製作說明

1. 畢業製作修習內容共計以下三種方式：

選擇第一案者，音樂會與論文需同時完成；選擇第二與三案者，需開完碩士班首場音樂會，始能修習「畢業製作」學分

- a. 第一案（論文）：曲目研究報告（30,000 字以上）、口試。（音樂會與論文需同時完成。）
- b. 第二案（演講音樂會）：曲目研究報告（15,000 字以上，演講音樂會(Lecture Recital)形式）、口試。
- c. 第三案（兩場音樂會）：第二場碩士班全場音樂會、曲目研究報告（10,000 字以上）、口試。

※以上三案研究報告字數不含譜例、書目、歌詞翻譯。口試內容以研究報告內容為範圍，口試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2. 曲目與時間規定：

- a. 第二案（演講音樂會）：以獨奏（唱）曲目為主（包括協奏曲）。曲目時代不限，但需與首場音樂會曲目必須完全不同。演奏與演講時間比例約為 20 分鐘和 40 分鐘。
- b. 第三案之第二場碩士班音樂會：音樂會演奏形式可包含獨奏、協奏曲、室內樂，唯室內樂不能超過半場音樂會的曲目，兩場音樂會至少其中一場為全場獨奏之形式。曲目時代不限，但需與首場音樂會曲目必須完全不同。

3. 各項流程申請時間：

- a. 登記畢業製作：所有研究生均應在開學後二週內確定曲目研究報告指導老師，完成申請程序。原則上為專任師資。研究報告題目及內容於學期初即須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討訂定。
- b. 音樂會鑑定考：需於音樂會一個月以前舉行，鑑定考時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連同完稿之曲目研究報告，繳交給助教及三位學位考試委員。

※「鑑定考申請書」需於鑑定考前二週經主修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提出。

- c. 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 3-5 名，包含主修指導老師、論文指導教授、校外老師（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且相同領域的教師）。其中校外教師須佔 1/3 以上，兼任得視為校外。主修老師非專任時，另一校內考試委員必為該組專任師資。若論文指導教授為理論組教師時，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需有 4 名（含論文指導）。

4. 舉行程序：期初登記手續➡繳交鑑定考申請書➡研究報告完稿，須通過音樂會鑑定考➡確認學位考試委員及舉行時間➡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連同完稿）➡學位考試及口試（畢業製作合格頁）➡修改研究報告➡定稿➡上傳國家圖書館（列印授權書）➡送印➡離校手續，準備三本附上錄音或錄影光碟之研究報告

碩士班首場音樂會

1. 必須同時選「主修樂器」課程，並依照規定上課。
2. 音樂會鑑定考：鑑定考時準備上課卡給鑑定考教師檢查，上課卡應有上課簽名紀錄（須上課滿 12 週次或簽立切結書具結）。音樂會兩週前舉辦鑑定考並通過後，才能開音樂會。
3. 碩士班全場音樂會時間規定為至少 50 分鐘，不得超過 60 分鐘，亦不得加安可曲目。
4. 曲目規定：
 - a. 第一案：獨奏曲目為主，至多一首協奏曲，應包括至少兩個不同時代的曲目。
 - b. 第二案：獨奏曲目為主，至多一首協奏曲，應包括至少兩個不同時代的曲目。
 - c. 第三案：兩場音樂會其中一場為全場獨奏（唱）之形式。第二場音樂會演奏（唱）形式可包含獨奏（唱）、協奏曲、室內樂、歌劇選粹，唯室內樂以不超過半場音樂會曲目為原則。
5. 音樂會評審為主修老師和二位評分老師，評分老師由學生從同組的專兼任老師中抽籤決定（依辦公室公告時程進行）。
6. 音樂會成績是畢業製作的部分成績（比例依案別不同），也佔該學期主修成績 70%。
7. 舉行程序：期初登記手續➡抽籤決定評分教師➡確認音樂會評分教師及舉行時間➡確認鑑定考委員及舉行時間➡鑑定考➡申請音樂會（申請書）➡音樂會（評分表）。

碩士班首場音樂會流程表(當學期)

※前項流程通過後才能進行下一個流程。

流 程	時 程	學生準備事項
登記開音樂會	開學後 4 週內	
加選「主修樂器」	加選課程期間	上網加選或人工登記選課
排定評分老師	依當學期公告時程	學生自行抽籤決定，或依照評分比例排定評分老師
申請音樂會	依當學期公告時程	1. 聯絡評分老師 2. 登記場地時間
申請鑑定考	鑑定考前	1. 聯絡鑑定考老師約定時間，同組別專兼任主修老師 2 位，可與音樂會評分老師相同 2. 登記場地時間
舉辦鑑定考	音樂會 2 週前	1. 鑑定考教師檢查上課卡（應有 12 週完整上課紀錄） ※該學期上課次數應達 12 次以上才能舉辦音樂會，未達 12 次必須由學生主動簽立切結書，表示同意在未滿上課規定次數下舉辦音樂會，經主修教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2. 準備曲目表，通過後請鑑定考委員及音樂會評分老師們簽名「音樂會申請表」，繳回系辦公室
音樂會	音樂會當天	準備「音樂會評分表」二份 確實錄影（音）
音樂會後		繳交節目單二份及錄影（音）光碟一份

畢業製作 第一案 流程表（當學期）

※前項流程通過後才能進行下一個流程。

流 程	時 程	學生準備事項
登記畢業製作	開學 2 週內	確定曲目研究報告指導老師，完成申請程序
加選「畢業製作」	加選課程期間	上網加選或人工登記選課
撰寫曲目研究報告		報告題目限選自【碩士班首場音樂會】中的曲目，研究範圍由撰寫者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討訂定，可選擇音樂會中任何曲目作專題性的研究，或作整場音樂會曲目通盤性的研究報告。字數 30,000 字以上。
申請學位考試	口試一個月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學位考試委員，確認時間 2. 登記場地時間 3. 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步驟如《附件 1》 4. 將完稿之曲目研究報告繳交給所有學位考試委員 5.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請自行至學校申請）、論文完稿
音樂會暨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畢業製作合格頁」，請委員們口試通過後簽名或待研究報告修改完成後簽名。 2. 口試全程錄音，由召集人負責錄音，試後交還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3. 口試未通過者，指導老師同意後，當學期可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研究報告定稿	學期結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報告線上建檔：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網，向助教確認帳號及密碼。完成後列印授權書 2. 完整的研究報告連同畢業製作合格頁、授權書送印，藍色封面
離校	次一學期註冊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列印離校手續單 2. 準備三本附上錄音或錄影光碟之研究報告，另備一份錄音或錄影光碟與二份節目單交給辦公室助教。 3. 辦理離系手續（歸還系上樂器及譜櫃鑰匙等） 4. 前往其他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製作第二案流程表(當學期)

※前項流程通過後才能進行下一個流程。

流 程	時程	學生準備事項		
登記畢業製作	開學 2 週內	確定曲目研究報告指導老師，完成申請程序		
加選「畢業製作」	加選課程期間	上網加選或人工登記選課		
申請音樂會	依當學期公告 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學位考試委員 2. 登記音樂會場地時間 		
		演講音樂會		曲目研究報告
流 程	時程	學生準備事項		時程
				撰寫曲 目研究 報告
		演講音樂會曲目必須與碩士班首場音樂會曲目完全不同，報告題目限選自演講音樂會曲目，研究主題由撰寫者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討訂定。字數 15,000 字以上。		
申請音樂會 鑑定考	鑑定考 前 2 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鑑定考老師約定時間，同組別專兼任主修老師 2 位，可與音樂會評分老師相同 2. 登記場地時間 3. 繳交「鑑定考申請書」 		
音樂會前一個月	鑑定考	通過後繳交「演講音樂會時間分配表」。演講音樂會全程時間約 60 分鐘。時間分配約為 20 分鐘演奏和 40 分鐘演講。如欲自行調整時間配置，應先申請許可。		申請 學位考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步驟如《附件 1》 2. 將完稿之研究報告繳交給所有學位考試委員 3.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請自行至學校申請)、論文完稿至辦公室 		

音樂會 2 週前	申請音樂會	1. 登記彩排時間 2. 繳交「音樂會申請表」 3. 預約研究報告口試場地		
音樂會	音樂會	確實錄影（音）	口試 （音樂會後立即口試）	1. 口試場地建議另外登記教室或會議室。 2. 口試全程錄音，由召集人負責錄音，試後交還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3. 準備「畢業製作合格頁」，請委員們口試通過後簽名或待研究報告修改完成後簽名。 4. 口試未通過者，指導老師同意後，當學期可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學期結束前			研究報告定稿	1. 研究報告線上建檔：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網，向助教確認帳號及密碼。完成後列印授權書 2. 完整的研究報告連同畢業製作合格頁、授權書送印，藍色封面
離校	次一學期註冊日前	1. 網路列印離校手續單 2. 準備三本附上錄音或錄影光碟之研究報告，另備一份錄音或錄影光碟與二份節目單交給辦公室助教 3. 辦理離系手續（歸還系上樂器及譜櫃鑰匙等） 4. 前往其他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製作第三案流程表（當學期）

※前項流程通過後才能進行下一個流程。

時程	流 程	學生準備事項		
登記畢業製作	開學 2 週內	確定曲目研究報告指導老師，完成申請程序		
加選「畢業製作」	加選課程期間	上網加選或人工登記選課		
申請音樂會	依當學期公告 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學位考試委員 2. 登記音樂會場地時間 		
		音樂會		曲目研究報告
流 程	時程	學生準備事項		時程
				撰寫曲 目研究 報告
				報告題目限選自畢業製作音樂會中的曲目，研究範圍由撰寫者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討訂定，可選擇音樂會中任何曲目作專題性的研究，或作整場音樂會曲目通盤性的研究報告。字數 10,000 字以上。
鑑定考前 2 週	申請音 樂會鑑 定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鑑定考老師約定時間，同組別專兼任主修老師 2 位，可與音樂會評分老師相同 2. 登記場地時間 3. 繳交「鑑定考申請書」 		
音樂會前一個月	鑑定考			申請學 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音樂會場地時間 2. 聯絡學位考試委員 3. 至學生資訊系統網路填寫「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步驟如《附件 1》 4. 將完稿之研究報告繳交給系辦及所有學位考試委員 5.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完稿、歷年成績單（請自行至學校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

音樂會 2 週前	申請音樂會	1. 登記彩排時間 2. 繳交「音樂會申請表」		
音樂會	音樂會	確實錄影（音）	口試 （音樂會後立即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時間不包含在音樂會時間內。 口試場地建議另外登記教室或會議室。 口試全程錄音，由召集人負責錄音，試後交還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準備「畢業製作合格頁」，請委員們口試通過後簽名或待研究報告修改完成後簽名。 口試未通過者，指導老師同意後，當學期可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研究報告定稿			學期結束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報告線上建檔，上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網，向助教領取帳號及密碼，建檔完成後列印授權書 研究報告送印，須包含畢業製作合格頁、授權書，藍色封面
離校	次一學期註冊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列印離校手續單 準備三本附上錄音或錄影光碟之研究報告，另備一份錄音或錄影光碟與二份節目單交給辦公室助教 辦理離系手續（歸還系上樂器及譜櫃鑰匙等） 前往其他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製作第三案曲目研究報告之寫作建議

1. 曲目報告之研究範圍: 由撰寫者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討訂定。應選自畢業製作音樂會之曲目作專題性的研究，或是以整場音樂會曲目作通盤性的研究報告
2. 選擇作專題研究者，其內容需包括: 摘要、關鍵字、緒論（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研究主體之正文（章節內容及架構由撰寫者與指導老師共同商討訂定）、結論、參考資料（包含中外文書目、影音資料、樂譜及網路資料）
3. 選擇作通盤性研究報告者，其內容需包括: 摘要、關鍵字、緒論（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研究主體之正文、結論、參考資料（包含中外文書目、影音資料、樂譜及網路資料）。建議研究主體之正文內容以 1:1:1 之比例，包含以下三部份：
 - a. 作曲家生平/作品及創作風格總論/此曲創作背景
 - b. 樂曲分析
 - c. 演奏風格與詮釋。
4. 研究報告主體之「樂曲分析」部份，以撰寫者與指導老師所商討訂定的內容為主。可附譜例。以下為寫作方向之參考建議：
 - a. 器樂組：
 - i. 曲式結構探討：包括曲式/樂章構成/樂段/主題/發展素材之探討。
 - ii. 和聲語彙探討：包括調性與和聲的設計/特定的音響概念之探討。
 - iii. 特殊創作手法或特定器樂語彙之探討
 - b. 聲樂組：
 - i. 歌詞內容與架構之簡介：包括詞意簡述/文字結構/語韻探討。
 - ii. 音樂架構之簡介：包括曲式/調性/和聲。可與前項『歌詞內容與架構簡介』以表格合併呈現之。
 - iii. 探討文字與音樂之間的關係：包括詞意、語韻、角色、劇情與音樂構成要素之間的關係與互動。